

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小附設幼兒園 106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臺南市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教保服務工作處理要點。

貳、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各款情形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具備幼兒園教師資格或大專以上幼教幼保科系畢業者。

參、聘任職務：附設幼兒園長期代理教保員（正取 1 名，備取 3 名）

1. 本代理職缺為育嬰留職停薪職缺。

2. 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聘，實際期間以市府教育局核定為準。

肆、代理期間：106 年 10 月 0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以教育局核定為主）

伍、報名辦法：106 年 9 月 06 日上午 8 點至 106 年 9 月 10 日下午 4 點止（例假日休息），依下列方式報名：

一、請務必於 106 年 9 月 10 日下午 4 點前至台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 完成資料登錄。

二、請符合資格者於 106 年 9 月 10 日下午 4 點前將履歷表（包括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教師證、服務證明等相關資料影本，A4 大小，格式自訂）3 份寄送至本校幼兒園綿羊班收。履歷表請載明連絡電話。

陸、學校地址：710 臺南市永康區鹽行路 2 號（信封封面請註明應徵「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柒、洽詢電話：06-2531850 轉 300

捌、待遇：函報教育局核定後，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2 條規定按月核給，並依學歷核定支薪資，其勞保、勞退及健保依規定按月繳納。

玖、甄選項目及計分方式：

一、試教：主題自選，並以簡案呈現。請將試教簡案 3 份由工作人員轉交評審委員。時間：10 分鐘

二、口試：含幼兒教育及行政相關問題、專業理念、專業技能、專業態度等。時間：5 分鐘。

三、成績計分方式：口試成績佔總分 40%，試教成績佔總分 60%，如有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成績相同，則抽籤決定。

四、甄選注意事項：

1. 甄試順序，於報到時抽籤決定。

2. 甄試開始時，經正式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拾、甄選時間：106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請於上午 9 時 30 分前報到。當日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最高學歷證明及合格教師證書正本、或相關證照以供查驗。

拾壹、甄選地點：幼兒園綿羊班。

拾貳、放榜時間：於 106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以電話通知錄取教師並於本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請錄取人員於當日（時間另行公布）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拾參、倘候選代理教保員不符本校聘用需求得從缺另行公告之。

拾肆、應聘錄取之代理教保員須積極配合本校辦理之相關活動並視本園需要協助行政工作。

拾伍、代理教保員因故必須提前終止或解除聘約，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

拾陸、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路公告。

拾伍、本簡章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幼兒園主任：  林蔡芳

人事主任：  姜寧順

校長  何麗玉

